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訴訟代理人　何坤錠
被　上訴人　高碩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31日本院109 年度勞小字第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有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事由時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；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均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436 條之32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

第314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任職於上訴人公司期間，雙方約定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980元，被上訴人並按月領得加班費7,020元，則被上訴人每月實際領取之薪資並未低於法定基本工資，是雙方就被上訴人工資所為之約定，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雙方即應受此工資約定之拘束，被上訴人自不得捨此約定而不論，更行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對上訴人另行請求。另被上訴人於任職期間，並無任何異議或舉證證明上訴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但書（本院按，應指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）情事，原審就此未再細加調查，所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為無理由。又上訴人暨按被上訴人薪資總額31,000元，提撥退休金至被上訴人之退休金專戶，原審判決上訴人應再補提417元，亦無理由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係於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，且上訴理由依法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始符合上訴程式。惟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僅泛言指摘原審並未調查被上訴人於任職於上訴人公司期間，有何異議或舉證證明上訴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及所命上訴人應再補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417元部分，因其已依法提撥，為無理由云云，核係就原審之事實認定加以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就法律適用究有違背何種法令之具體情事，是難認上訴人已就原判決有無

違背法令之情形為合於小額訴訟程序上訴程式之表明。基上，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理由，既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所違背法規或法則之旨趣或內容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，實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依首揭說明，

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上訴人所提之上訴既經駁回，則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,500 元，即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